

# 市级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方法探讨

## ——以《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》为例

薛丹

(南京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, 江苏 南京 210005)

**摘要:** 在中国发展进入“新常态”的背景下, 城市规划需要研究城市从“做大、做快、做强”到“做精、做美、做特”目标转变的理论、方法和途径。城市设计具有设计技术(形象性)和管理手段(规定性)的双重属性, 是实现转型发展“新应对”的有效途径之一。文章以《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》为例, 对“市级”城市设计导则的编制方法进行了探讨: 首先, 根据城市设计具有设计控制和规划控制的双重特点, 明确“刚性”与“弹性”相结合为“导则”编制的基本原则; 第二, 结合南京城市总体空间布局结构, 提出“分层次、分重点、分片区”的工作组织体系; 第三, 构建以“突出城市特色(市级要素“刚性”控制)、规范设计编制(内容、深度的“基本”要求)、衔接规划管理(建立衔接与反馈机制)”为核心的内容框架; 最后, 从城市设计的编制、审批以及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三方面, 建立了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衔接和反馈机制。

**关键词:** 城市设计导则; 城市特色; 设计编制; 规划管理

中图分类号: TU984.1

文献标志码: A

文章编号: 1006-6012(2018)12-0078-01

面对目前城市设计项目层次及成果形式多样(大到总体城市设计小到地块设计)、设计市场开放(境外公司积极参与)、编制单位类型多(规划、建筑、景观等专业设计单位)的特点, 为了保证城市设计成果纳入地方规划管理体系, 符合城市空间特色发展要求, 制定“市级”城市设计导则非常必要。目前地段或地块城市设计导则实践较多, 方法相对成熟, 但以“城市”为对象的“市级”导则的编制还处于研究探索阶段。在此, 以《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》为例, 通过具体的实践工作总结, 以期对其它城市编制“市级”导则提供借鉴。

### 1 《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》编制的思路

#### 1.1 “刚性”与“弹性”相结合为“市级”导则编制的基本原则

城市设计的重点是从三维空间角度研究地区的空间特色和可识别性, 关注人的感知体系和空间形态的“和谐度”; 同时, 城市设计作为政府管理职能的属性, 必须以土地和空间利用为核心配置空间资源, 形成对城市建成环境的公共干预。因此, 作为“市级”城市设计导则, 既要有一定的“刚性”实现规划控制, 又要给各层次的城市设计留有一定的“弹性”, 实现空间设计特色。“刚性”规定了城市设计必须坚持的原则和规定, 目的在于维护公众利益; “弹性”则针对城市设计内容的多元化特点, 给设计工作留下相对自由发挥的余地, 也为城市发展建设的“多样性”提供了“弹性”的环境和条件, 二者相辅相成。

#### 1.2 建立“分层次、分重点、分片区”的工作组织体系

(1) 分层次——推进全覆盖城市设计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(2) 分重点——针对城市重点敏感地区加强城市设计控制和引导。

(3) 分片区——体现差异化的设计策略。

#### 1.3 构建“两级”控制因子构成的内容框架

为实现城市设计“工作开展有序、

编制成果规范、空间控制系统、管理实施可控”的目标, 在上述相关案例研究的基础上, 根据南京的实际需求, 构建由“突出城市特色、规范设计编制以及衔接规划管理”三个核心内容构成的框架体系, 同时将“公共空间实施指引”为“导则”的附件, 详见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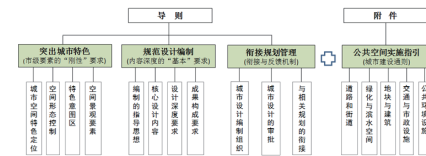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导则和附件

#### 1.4 突出城市特色, 强调“市级要素”的“刚性”要求

“市级要素”是指对城市空间特色的形成和感知有着重要影响的关键要素, 包括总体城市空间特色定位、空间形态、特色意图图等。从总体城市空间特色定位和城市总体空间形态控制两个层面, 强调“市级要素”的“刚性”要求。

#### 1.5 规范设计编制, 提出城市设计的“基本”要求

围绕南京“建设现代化国际性人文绿都”的总体目标, 遵循“以人为本、特色美观、生态低碳、综合协调、提高效率”的五大基本原则, 坚持“绿色、人文、智慧、集约”的发展导向。规范设计编制, 提出城市设计的“基本”要求, 包括遵循“五位一体”的内容要求; 规范城市设计的“核心”设计内容; 规范设计深度以及规范成果要求。

#### 1.6 衔接规划管理, 纳入法定规划管理体系

城市设计作为对城市空间形态的三维设计、规划, 在城市空间形态塑造中起到了积极作用, 目前城市设计与法定规划体系及管理衔接不够, 导致城市地块开发中城市形态缺乏相互协调, 城市文脉难以传承维继, 城市公共空间品质难以提升。

从城市设计的编制组织、审批及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三大方面, 链接规划管理, 把城市设计纳入法定规划管理体系。

### 2 对其他“市级”导则编制的建议

#### 2.1 “市级”导则编制的必要性

“市级”导则是体现城市公共政策的技术性文件, 是各层次城市设计的编制依据, 是各层次城市设计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。《南京市城市设计导则》以来, 有效推进了南京城市设计全覆盖工作的有序开展, 重点突出、层次清晰、衔接管理, 其成果对相应地区的认识和规划起到了深化、细化和优化的作用, 完善了原有的规划内容, 相继纳入了法定化的管理体系。

#### 2.2 合理确定城市设计的工作层次

城市设计全覆盖工作的有序开展, 需要明确划分城市设计层次, 层层深入, 突出重点。

对于特大城市, 层次划分相对复杂, 建议结合总体规划空间布局确定, 同时要相互之间的衔接。中小城市, 简化层次结构, 到两至三个层次为宜。

#### 2.3 先期开展“城市空间特色”或“城市总体城市设计”研究

作为“市级”导则, 必须明确城市的总体空间特色定位、空间形态等“市级要素”的总体“刚性”要求, 指导各类城市设计, 保证各类设计、相邻设计之间的衔接与协调, 确保城市空间特色的实现。但由于城市总体空间特色定位、空间形态等“市级要素”关系重大、涉及因素复杂, 会出现不同的理解和认识, 在一定时间内难以统一, 会给“市级”导则的编制带来一定的难度。因此, 通过先期开展“城市空间特色”或“城市总体城市设计”研究, 统一认识, 形成共识, 可以保证“市级”导则的顺利完成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[1] 郑杰春. 城市设计在城市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应用[J]. 住宅与房地产, 2018(16): 84.  
[2] 陈晨. 面向多元开发主体的实施性城市设计[J]. 住宅与房地产, 2018(24): 123.  
[3] 毕婧, 李磊. 绿色城市设计与低碳城市规划的思考[J]. 住宅与房地产, 2018(18): 106.